

深圳市东方嘉盛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东方嘉盛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于 2019 年 2 月 25 日召开，应出席董事 7 名，实际出席董事 6 名（董事孙卫平因事无法参加本次董事会，委托董事李旭阳出席）。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深圳市东方嘉盛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董事李旭阳主持，经全体与会董事讨论和表决，一致通过了以下决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子公司收购股权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备查文件

- 1、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深圳市东方嘉盛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 年 2 月 25 日